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3 人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。」
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書署名「○○地號訴願人：○○○ ○○地號訴願人：○○○ ○○○地號訴願人：○○○」，惟未載明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之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亦未有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之簽名或蓋章；且未敘明本件訴願標的或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代表人○○○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1925 號函通知訴願代表人○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